（上接A58版）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35.69%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代表深圳市政府对所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深圳市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期限为不超过叁年（含叁年），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含陆亿元）（小写￥600,000,000.00元）。

2、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含陆亿元）（小写￥6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5、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6、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概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金额、期限、利率、付息方式、资金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9、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0、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于本次“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11、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文件一并上报有关部门，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增信措施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利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详细内容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三、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如有），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 权，则其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日（如遇非交易，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日（如遇非交易，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积累及后续可能实施的其余股权或债务融资。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1,207.11万元、146,460.48万元、186,208.79万元、111,745.1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679.61万元、17,729.79万元、7,368.33万元、4,858.17万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58.03万元、15,989.04万元、19,848.13万元、-4,513.61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中成药营销改革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云南、四川、宁夏中药饮片基地的达产，以及公司保健品业务的进一步增长，预计公司盈利水平将实现较快的复苏性增长并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关于发行人业绩下滑及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其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业绩下滑及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可行性

第一，从债务规模来看，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及利息负担并未实质增加，公司的债券偿付能力不会受到实质影响。

公司目前处于巩固优化中成药、大力拓展中药饮片、积极拓展精准医疗等新领域的发展阶段，除自身盈利积累外，外部融资是支撑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除2010年首发上市及2015年配股的股权融资外，债务融资是满足公司持续发展资金需求的重要方式，预计公司当前的较高的债务融资规模仍将保持滚动持续状态。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目的为“以长期债务置换短期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未导致公司债务规模的实质增加，公司实际利息负担并不会显著提升。本次公司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债务结构的优化将有效降低公司短期债务集中到期偿付的压力，降低公司短期债务风险。

因此，单从本次债券的偿付来看，原有有息债务规模、业绩下滑会对公司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从公司整体的债务偿还规划来看，本次债券属于公司在既有债务本金及利息基本不变（且预计在一定周期内维持较高水平）的前提下，对原有债务结构的优化，属于优化性替代，并非是恶化增量因素。

第二，短期来看，在利息未发生实质增加的基础上，公司短期内本金集中偿付压力降低，因此尽管公司短期业绩出现下滑，但公司自有资金、持续融资能力、较高的可变现资产有力保障了公司利息及部分短期债务到期本金的偿付能力。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自有资金约为8.42亿元，拥有流动资产315,407.13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65,030.46万元，可变现资产规模较高。最后，香雪制药生物岛项目已完成部分过户，剩余预计2017年内完成过户。一方面，该资产过户后可用于抵押借款，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作为应急保障，若公司对该资产进行处置，根据目前当地物业价格，预计可回收现金流不低于25亿元，且该等资产价值预计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第三，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发展战略效果的实际显现，公司盈利水平将实现较好的增长，有效提升公司的债务偿付能力。同时，公司可在一定的发展周期中，择机实施股权再融资、可转债（偏股性）等融资方式用于偿还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内的有息债务，有效降低公司负债规模。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辉、陈淑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6.98%，且前十名股东中，以公募基金等财务性机构投资者为主，公司在控制权稳定的基础上，仍具有较强的股权融资空间。

综上，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有息债务规模的实质提升，有利于公司债务结构的优化，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及压力。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将以公司自有资金、盈利积累、剩余授信额度及可变现资产为偿还来源及保障。公司债券的本金将以公司长期盈利积累、股权/债券再融资、可变现资产作为有效保障。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匹配性，以及关于本次公司债偿债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是基于公司优化既有债务结构的战略规划而设计，公司已针对包含本次公司债在内的整体债务偿还进行了统筹规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与公司当前的盈利能力不具有直接联系和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EBITDA（息税折旧摊前前利润）及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BITDA	18,179.61	28,827.93	35,566.41	36,635.12
其中：折旧费用（费用化部分）	4,053.42	8,583.75	7,415.91	6,242.50
利息支出（费用化+资本化部分）	5,835.27	6,816.37	5,039.95	7,058.42
EBITDA利息倍数（倍）	1.96	3.24	5.49	4.13

上表显示，尽管公司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折旧费用（并不会导致现金流实际支出）较高，以及债务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水平下降，但不考虑折旧摊销及利息费用因素后，公司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相对较高，显示出良好的利息偿付能力。本次公司债发行不会导致债务本金及利息增加，因此公司良好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样是对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还的有力保障。

此外，尽管公司短期盈利规模有所下滑，但公司仍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实，公司盈利能力的有效提升将进一步保障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及本金的偿付能力。

本次公司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性详见上述“（一）发行人业绩下滑及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可行性”。

五、债券应急保障方案

（一）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资信情况良好，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56,900万元，其中已使用228,614万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28,28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	19,698	302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	15,000	5,000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20,000	20,000	–
工商银行开发区分行	15,000	11,944	3,056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12,000	7,000	5,000
招商银行体育西支行	30,000	30,000	–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20,000	15,000	5,000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20,000	20,000	–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75,000	74,100	900
华夏银行武昌支行	8,000	5,000	3,000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1,400	1,400	–
汉口银行硚口支行	2,500	2,500	–
民生银行中南支行	3,000	1,172	1,828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4,000	1,000	3,000
中行亳州芍花支行	2,000	2,000	–
工商银行亳州支行	4,000	2,800	1,200
合计	256,900	228,614	28,286

公司在积极开展业务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储备，偿债能力强健。

（二）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拥有流动资产315,407.13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65,030.46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84,170.74	2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8.01	0.81%
应收票据	8,927.22	2.83%
应收账款	89,758.13	28.46%
预付款项	7,974.02	2.53%
应收利息	24,043.19	7.62%
其他应收款	50,376.67	15.97%
存货	47,599.15	15.09%
其他流动资产	315,407.13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4,170.74	26.69%

若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及已实现预售的存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需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日常及不定期信息披露。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债券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保障措施

当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七、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若公司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责任。

关于构成违约责任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之“（六）违约责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gxue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辉
股票代码：	300147
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66,147.6335万元
实缴资本：	66,147.6335万元
邮政编码：	510663
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力
电话号码：	020-22211007
传真号码：	020-222110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phcm.com
电子信箱：	directorate@xphcm.com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生产气雾剂、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按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33210884T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及上市

1997年12月29日，公司由广州市萝岗制药厂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2月16日，根据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1997]68号文），公司由昆仑投资、罗岗经发公司、昆仑工贸、罗岗城建公司和昆仑科技作为发起人设立，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

2010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96号文批复确认本公司发行股票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010年12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11号）核准，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总股本为12,300.00万股。

（二）股本变化

1、2011年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作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123,000,000元人民币的决议。2011年5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1-00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5月23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123,0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股本总额增至246,000,000股，注册资本增至246,000,000元。

2、2012年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作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49,200,000元人民币的决议。2012年4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1-00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4月27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49,2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股本总额增至295,200,000股，注册资本增至295,200,000元。

3、2012年发行人实施股票激励计划

2012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决定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2012年6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1-00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6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黄滨、武军等103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773,200元，变更后股本总额增至300,973,200元，注册资本增至300,973,200元。

4、2013年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额的议案》，决定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2013年2月21日，立信出具会师报字[2013]第71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2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谭文辉、包元韶等6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7,800元，变更后股本总额增至301,581,000元，注册资本增至301,581,000元。

5、2013年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作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90,474,300元人民币的决议。2013年6月17日立信出具会师报字[2013]第7109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6月17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90,474,3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股本总额增至392,055,300股，注册资本增至392,055,300元。

6、2014年发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2014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冯冰花、赵志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758,160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发行人于2014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2014年4月11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91,979,484元。

7、2014年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作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117,593,845元人民币的决议。2014年7月17日立信出具会师报字[2014]第711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4年7月15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117,593,845元转增股本，变更后股本总额增至509,573,329股，注册资本增至509,573,329元。

8、2015年发行人向原股东配股

2014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4年配股方案的议案》，并做出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发行的决议。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853号《关于核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152,871,998股新股。2015年6月1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6月18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57,953,539.76元，其中计入股本151,903,006元，计入资本公积1,406,750,533.76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661,476,335元，累计股本增至661,476,335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661,476,335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61,476,335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4,535	0.1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094,535	0.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94,535	0.17%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381,800	99.83%
1.人民币普通股	660,381,800	99.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661,476,335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25,649,476	34.11%	–	211,901,419
2	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6,832,260	4.06%	–	–
3	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8,982,080	2.87%	–	4,380,480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12,512,063	1.89%	–	–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500	1.51%	–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鹏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7,816,244	1.18%	–	–
7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7,810,147	1.18%	–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5,011,301	0.76%	–	–
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533,500	0.53%	–	–
10	许福建	人民币普通股	3,418,500	0.52%	–	–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合计48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1	香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8月14日	法定股本:7,000万港元	100%
2	香雪剑桥中药国际研究中心	英国剑桥郡	2007年11月26日	批准注册资本13158万美元（折合6494万英镑）	100%
3	广州市香雪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00年2月22日	100万元	100%
4	广州市香雪亚洲饮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09年8月4日	714.29万元	63%
5	广州市香雪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0年3月26日	2,250万元	100%
6	广东省凉茶博物馆（民办非企业单位）	广州市	2008年11月11日	认缴开办资金200万元	70%
7	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03年5月6日	8,000万元	100%
8	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化州市	2002年12月19日	8,000万元	100%
9	广东香雪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2011年9月6日	8,000万元	100%
10	重庆香雪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	2011年12月26日	500万元	100%
11	中山优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2009年4月29日	500万元	90%
12	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	2012年8月20日	6,800万元	100%
13	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德隆县	2013年3月28日	1,000万元	90%
14	广东神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2013年6月13日	1,000万元	55%
15	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2010年12月21日	11,500万元	70%
16	云南香格里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	2012年10月18日	4,000万元	50%
17	山西安泽连翘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安泽县	2014年8月4日	2,000万元	100%
18	广州厚朴饮食有限公司	广州	2014年9月16日	100万元	100%
19	广东高迅医用导管有限公司	广州	2000年1月7日	200万港元	香雪香港100%
20	广州自云医用胶有限公司	广州	2001年12月28日	1,032万港元	香雪香港100%
21	香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2月2日	1000万港元	香雪香港55%
22	香港转化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3月31日	300万港元	香雪香港100%
23	GIBH Hong Kong Translational Medicine Cent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17年3月15日	3000万港元	香雪香港100%
24	广东九极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	1999年2月8日	2,000万元	九极生物100%
25	山西新亿群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2012年12月7日	5,000万元	香雪药业52%
26	安徽沪谯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2008年5月22日	500万元	沪谯药业100%
27	亳州市沪谯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2003年5月29日	500万元	沪谯药业100%
28	安徽沪谯中药饮片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2007年4月09日	500万元	沪谯药业90%
29	香雪（亳州）中药饮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2014年4月23日	3,000万元	沪谯药业75%
30	广东香雪精准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5年11月12日	1,000万元	55%
31	北京香雪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16年1月4日	2,000万元	51%
32	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湖北省	2003年08月28日	26,000万元	55%
33	广州香雪康万达精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6年4月28日	1,000万元	60%
34	香雪（上海）中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6年5月9日	1,000万元	100%
35	广东光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4年08月11日	8,000万元	60%
36	广东香雪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02年10月10日	2,000万元	兆阳生物100%
37	广州誉元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5年06月18日	1,000万元	香雪亚洲100%
38	广东香雪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汕尾市	2016年11月18日	1,000万元	香雪药业100%
39	香雪（亳州）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亳州市	2016年8月11日	5,000万元	沪谯药业100%
40	武汉市汉口国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	1998年4月14日	6,000万元	湖北天济药业100%
41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亳州市	2011年07月15日	6,000万元	湖北天济药业100%
42	广东香雪智能物联中药配制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17年03月13日	1,000万元	香雪药业51%
43	湖北天济智慧中医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2017年03月08日	500万元	湖北天济药业100%
44	北京益诺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11年11月15日	2,000万元	香雪康万达90%
45	济南香雪智慧中医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	2017年01月13日	3,000万元	沪谯药业100%
46	广州芮培优生优育医疗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7年5月16日	1,000万元	香雪制药100%
47	广州协和精准医疗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7年5月16日	1,000万元	香雪药业100%
48	广州香雪空港跨境物联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7年5月3日	50,000万	香雪药业70%

2016年度、2017年1-6月，发行人里要控股子公司的简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2017年1-6月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沪谯药业	中药饮片	72,437.94	28,270.83	24,021.70	3,516.81	69,842.81	24,754.02	41,224.56	6,280.57
化州中药厂	橘红系列中成药	23,490.60	16,836.11	11,613.10	1,079.76	22,127.06	15,756.35	22,177.54	1,744.75
湖北天济	中药饮片、医药流通	101,887.66	33,753.33	37,303.92	3,336.46	89,172.54	30,418.88	69,278.80	6,447.16
香雪亚洲	饮料产品	6,319.56	1,218.26	5,284.12	68.71	4,395.69	1,139.81	9,347.79	369.05
九极生物	保健品	16,150.23	13,579.53	5,153.78	1,039.70	25,661.45	12,646.59	9,406.62	2,310.59

2、公司直接和间接参股公司合计10家（含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州纳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2年5月8日	1,000万元	25%
2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2001年6月11日	16,259万元	3.075%
3	抚松长白山人参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抚松县万良镇	2005年4月30日	1,333.33万元	25%
4	吴江上海蔡同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苏州市	2001年2月19日	750万元	沪谯药业20%
5	广州慈辉新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2016年5月10日	100,000万	20%
6	广州慈辉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5年12月3日	1,000万元	50%
7	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4年01月28日	170,000万元	九极日用5.88%香雪生物工程5.88%
8	广东玄武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6年12月28日	1,000万元	广东香雪药业有限公司44%
9	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13年9月6日	3,333.3333万元	香雪制药持股10%
10	北京中睿信脑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2016年4月27日	2,586.666666万人民币	香雪制药持股1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出具之日，王永辉、陈淑梅夫妇通过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香雪制药股份244,631,556股，合计占总股本比例为36.9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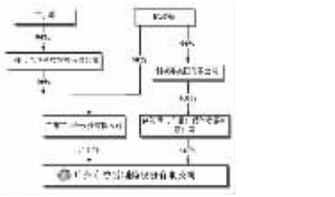

王永辉、陈淑梅夫妇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5年内的职业	最近5年内的主要职务
王永辉	中国	否	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淑梅	中国	否	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注）、昆仑投资执行董事、昆仑投资监事

注：陈淑梅于2016年5月25日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昆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华侨新村爱国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淑梅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8日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